

#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傅江、邱建、牟文

2021 年 06 月 01 日